

泉 州 市 教 育 局 文 件

泉教安〔2018〕17号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18年泉州市教育系统深化“平安校园”建设 助推综治“三率”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各市属（直）学校：

现将《2018年泉州市教育系统深化“平安校园”建设 助推综治“三率”提升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教育局

2018年4月17日

2018 年泉州市教育系统深化“平安校园”建设 助推综治“三率”提升工作方案

根据《2018 年福建省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泉州市“社会化治理活动年”实施方案》《泉州市社会治安问题专项治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为进一步加大综治平安建设宣传力度，促进“平安校园”创建活动深入开展，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深化“平安校园”建设为载体，以推进校园安全文化建设为抓手，强化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深入开展“护校安园”行动，重点抓好防溺水、交通、消防、校车、校舍、集体活动、校园欺凌治理等安全工作，提升学校综治安全管理水 平，使广大师生及家长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深入开展综治平安建设宣传活动，实现平安建设覆盖每一所学校、每一个班级、每一名师生，增强以学生带动家庭、家庭辐射社会的平安建设宣传效果，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平安建设工作格局，助推全市综治“三率”（群众安全感率、平安建设知晓率、执法工作满意率）提升，为“平安泉州”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二、活动时间

2018 年 4 月—2018 年 12 月

三、活动主题

深化“平安校园”建设 助推综治“三率”提升

四、活动内容

（一）深入开展“护校安园”行动。继续联合综治、公安部门开展“护校安园”行动，加强协作配合，全面推进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整治工作，进一步强化隐患整治、巡控防护、打击查处、宣传教育等措施。加强校园视频监控平台、出入口控制、报警求助设施和保安队伍建设，确保在2018年底前实现全市校园保安员配备率、持证率、防护器械配备率、重点部位视频监控覆盖率100%。对校园周边重点人员及等高危人群进行摸排，逐一落实管控措施，严防造成现实危害。严厉打击校园周边黑恶势力、侵犯师生人身财产安全方面的行为。

（二）积极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充分发挥学校及周边综治领导小组优势作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积极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消防安全、防溺水、交通安全、食品安全、校车安全、文化娱乐场所安全等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围绕防溺水和交通安全，主动联系当地综治、公安、水利等部门，落实师生防溺水、防交通事故联防联控，深入开展重点水域、重点路段安全管理及安全隐患排查巡查，补充完善学校临近水域和道路隔离带、防护栏、交通安全警示标牌等安全设施，加强管控校园内教师车辆行车安全风险，通过家访、家长会、告家长一封信等形式，向学生及家长发布学生游泳和交通安全提示。

（三）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各级各类学校每月至少开展1次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对排查出的隐患，要建立台账，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

患排查整治行动，重点排查学校消防安全、校车安全、校舍安全、网络安全、食品及饮水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和校园周边治安等隐患，分级建立隐患清单、责任清单、销案清单，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全员参与、分类治理、自查自改、动态监控、闭环管理、挂牌督办等长效机制，做到隐患整改预案、措施、责任、资金、时限“五落实”。

（四）开展平安宣传进校园活动。各地各校通过开展主题班会、专题讲座、发放宣传物品、演讲比赛、征文比赛、黑板报评比、安全知识宣传等形式，依托安全教育平台、宣传栏、LED屏、家长微信群等方式，对学生及家长开展平安知识宣传教育。各地各校结合“做自己的首席安全官——平安校园行”活动，主动邀请法制副校长或法制辅导员进校园开展平安法治宣传；组织以年级、班级为单位，有序组织师生进行突发事件逃生演练，做到演练有主题、有预案、有点评、有总结。

（五）开展平安宣传进家庭活动。各地各校要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微信公众号，及时向学生家长推送平安创建动态、平安志愿者活动、平安宣传活动等信息，分发《致学生家长的平安信》，发动学生家长参与“平安校园”和“平安泉州”创建活动，要注重在5-6月、11-12月两个时间节点营造平安建设“人人知晓、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要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以安全教育为主题的家长会，宣传安全知识和监护责任，让广大家长切实担负起对青少年的安全教育与监护责任。鼓励各地

各校组织开展“学生家长说平安”活动，为我市平安建设建言献策。

(六)开展平安志愿服务活动。各地各校要积极组建学校师生平安宣传志愿者队伍，开展平安建设宣传及校园安全教育等活动。各高校及中职学校要发挥专业优势，发动广大师生积极创作以平安校园建设为主题的微视频、微电影、微动漫、文艺节目等，以新颖形式宣传平安知识。要利用在校老师、校园专职保安员队伍、周边警力及学生家长等资源，开展上下学高峰期校园周边交通秩序疏导维护等志愿服务，协助做好学生群体性事件预防、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综治维稳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部署。加强综治平安建设宣传是扎实推进教育系统平安建设，主动服务“平安泉州”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校要切实提升工作认识，广泛发动全体师生参与。市属(直)学校按照属地原则接受当地县级教育和综治部门的业务指导。各地教育部门要会同综治、公安部门争取当地党委、政府重视与支持，保障必要的工作人员和活动经费，做好本地区活动策划、工作指导和宣传报道等工作。

(二)细化推进方案，突出活动主题。各地各校要按照方案要求，紧紧围绕“平安校园”建设这一主题，将日常宣传教育与集中教育活动相结合，创新工作思路、丰富活动内容、拓宽活动形式、深化活动内涵，与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详细

的工作方案，做到有计划、有步骤、有时间节点，按时推进完成。

（三）加强统筹推进，强化督导检查。各地各校要主动加强与综治、公安等部门协调联系，把此次活动与“做自己的首席安全官——平安校园行”活动紧密结合起来，围绕重要时间节点以及校园安全形势特点，统筹开展进校园宣传教育活动，形成工作合力。我局将组织检查组，不定期对各地各校平安建设各阶段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督导检查，对存在问题要提交具体整改措施，及时总结，积极做好整改提升工作，检查结果将作为年度综治安全考评的重要依据。

各地各校必须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前工作方案报送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科，每季度报送一次宣传活动阶段性总结，并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前报送工作总结。联系电话 22782905，邮箱：zhifake2015@163.com。

附件：泉州市教育系统综治平安建设宣传活动任务清单

附件

泉州市教育系统综治平安建设宣传活动任务清单

类别	项目	要求	责任单位
氛围营造	1. 宣传栏	(1) 设置于门口醒目位置，面积不小于 2 平方米； (2) 内容以平安校园为主，以综治“三率”为辅。	各校
	2. LED 显示屏	经常性滚动播放平安校园、综治平安内容。	各校
	3. 教室黑板报	每季度一期，并组织评比。	各校
	4. 文化作品开发	创作微视频、微电影、微动漫、文艺节目等平安建设文化作品。	各地各校，以高校及中职学校为主
活动安排	1. 专题讲座	主动邀请法制副校长到校开展全校性平安校园建设主题宣传活动。	各校
	2. 主题班会	(1) 各班级每季度开展一次以“平安校园 你我共建”为主题的班会； (2) 以年段为单位，每月开展一次开放性平安校园主题活动，并邀请家长到校观摩。	各校
	3. 平安校园征文、手抄报、演讲等比赛	各地各校组织比赛，将进行市级征文比赛。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
	4. 平安宣传志愿服务	积极参与属地县区、乡镇平安宣传志愿服务。	各高校
家校联系	1. 平安校园建设家长会	各班级每学期召开一次平安校园建设家长会，分发《致学生家长的一封平安信》，引导家长支持和参与“平安校园”及“平安泉州”建设。	各校
	2. 日常联系	每半个月在班级 QQ 群、微信群中推送一则平安建设及综治安全信息。	各校

抄送：省教育厅，市综治办。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4月17日印发